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北鹏恩律师事务所担任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7日前，向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子坝村州传媒中心十二楼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445300；联系人及电话：谢丹18372516805、邓莉188718165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1日9时00分在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7日《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18年11月19日)